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3,978,902.03	-12.50	3,042,263,207.86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35,090.00	13.55	120,077,732.31	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48,887.84	22.17	119,062,786.00	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791,627.61	3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14.35	0.1364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14.35	0.1364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上升6.11个百分点	4.00	上升6.14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原因
总资产(元)	6,048,150,536.56	6,474,666,354.46	-9.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6,142,839.54	2,958,035,331.45	2.98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056.41	-5,748,159.6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866.48	2,857,833.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捐赠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已作废止的交易价格与续存的交易价格的差额	3,085,922.49	2,664,365.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5.05	54,566.77	—
所得税影响额	373,599.55	632,264.2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138.72	589,604.38	—
合 计	796,206.16	1,074,951.41	—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其他收益中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营业收入(元)	102,056.41	-5,748,159.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866.48	2,857,833.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23,960.39	205,800,320.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1364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1364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上升6.11个百分点	4.00 上升6.14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6,048,150,536.56	6,474,666,354.46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6,142,839.54	2,958,035,331.45	2.98

变动原因说明:

(1)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本年收回山东胜邦绿华化学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所致。

(2)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预收的天然气销售款项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调整融资结构,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燃气及装备制造业务采用银行承兑支付方式增加、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可转换债券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票 状 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票 状 态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6	195,027,219	—
山东胜邦绿华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37,396,641	—
山东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方能保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6,386,314	—
天然气(利和)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837,600	—
山东胜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760,000	—
山东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649,400	—
山东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方能保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4,842,352	—
现金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427,973	—
利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831,000	—
利和华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2,596,200	—
前 10 名股东中包含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	—	—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票 种 类	股 票 状 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票 状 态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27,219	人民币普通股	195,027,219	
山东胜邦绿华化学有限公司	37,396,641	人民币普通股	37,396,641	
山东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方能保产品	26,386,314	人民币普通股	26,386,314	
天然气(利和)机械有限公司	9,8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7,600	
山东胜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00	
山东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9,400	
山东利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方能保产品	4,842,352	人民币普通股	4,842,352	
现金股	5,2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5,200	
利和	4,427,973	人民币普通股	4,427,973	
利和华	2,8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000	
前 10 名股东中包含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	—	—	

1.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3.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主要是预收的天然气销售款项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调整融资结构,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燃气及装备制造业务采用银行承兑支付方式增加、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6.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或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其他重大风险提示

14.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15.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6.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7.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8.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